

2018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

2019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国家和武汉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本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决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与管理；负责辖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承担落实辖区内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做好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负责各类污染源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达标排放；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新、改、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环境新闻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4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总编制人数36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3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9人，全额拨款事业22人）。在职实有人数34人，其中：行政6人（含工勤1人），事业2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5人）。

退休人员 18人，其中：全额拨款单位18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7.6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32.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73.9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9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04.07
总计	27	1,896.95	总计	54	1,89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873. 95	1, 873.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01	183.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01	160. 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01	33. 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01	71.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99	55. 99					
20807	就业补助	23. 00	23. 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00	23.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95	79.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02	78.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86	26.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 16	51. 1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93	1. 9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93	1. 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508. 14	1, 508. 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492. 17	1, 492. 17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 50	283. 5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 90	579. 9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30. 60	130. 6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8. 17	498. 17					
21103	污染防治	5. 00	5.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 00	5. 00					
21111	污染减排	10. 97	10. 97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 97	10. 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30	0. 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 30	0. 30					
2120101	行政运行	0. 30	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 55	102. 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55	102. 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 20	77.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40	20. 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 95	4.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92. 88	1, 025. 98	466.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63	160. 01	17.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01	160. 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01	33. 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01	71.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99	55. 99				
20807			就业补助	17. 62		17. 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 62		17. 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95	79.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02	78.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86	26.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 16	51. 1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93	1. 9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93	1. 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132. 45	683. 17	449. 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093. 48	683. 17	410. 31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 50	283. 5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67		260. 67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51. 14		51. 1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8. 17	399. 67	98. 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 00		8. 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 00		8. 00			
21103			污染防治	5. 00		5.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 00		5. 00			
21111			污染减排	25. 97		25. 97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 97		25. 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30	0. 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 30	0. 30				
2120101			行政运行	0. 30	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 55	102. 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55	102. 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 20	77.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40	20. 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 95	4.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7.63	177.6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9.95	7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32.45	1,132.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30	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2.55	10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73.9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92.88	1,492.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04.07	404.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3.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96.95	总计	58	1,896.95	1,89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栏次	1	2	3
	合计	1, 492. 88	1, 025. 98	466.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63	160. 01	17.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01	160. 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01	33. 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01	71.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99	55. 99	
20807	就业补助	17. 62		17. 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 62		17. 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95	79.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02	78.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86	26.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 16	51. 1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93	1. 93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93	1. 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132. 45	683. 17	449. 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093. 48	683. 17	410. 31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 50	283. 5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67		260. 67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51. 14		51. 1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8. 17	399. 67	98. 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 00		8. 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 00		8. 00
21103	污染防治	5. 00		5.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 00		5. 00
21111	污染减排	25. 97		25. 97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 97		25. 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30	0. 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 30	0. 30	
2120101	行政运行	0. 30	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 55	102. 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55	102. 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 20	77.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40	20. 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 95	4.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94	30201	办公费	8.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83.22	30202	印刷费	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7	30203	咨询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1.56	30205	水费	5.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1.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	30211	差旅费	0.92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3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2			
30302	退休费	116.02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人员经费合计		899.21	公用经费合计					12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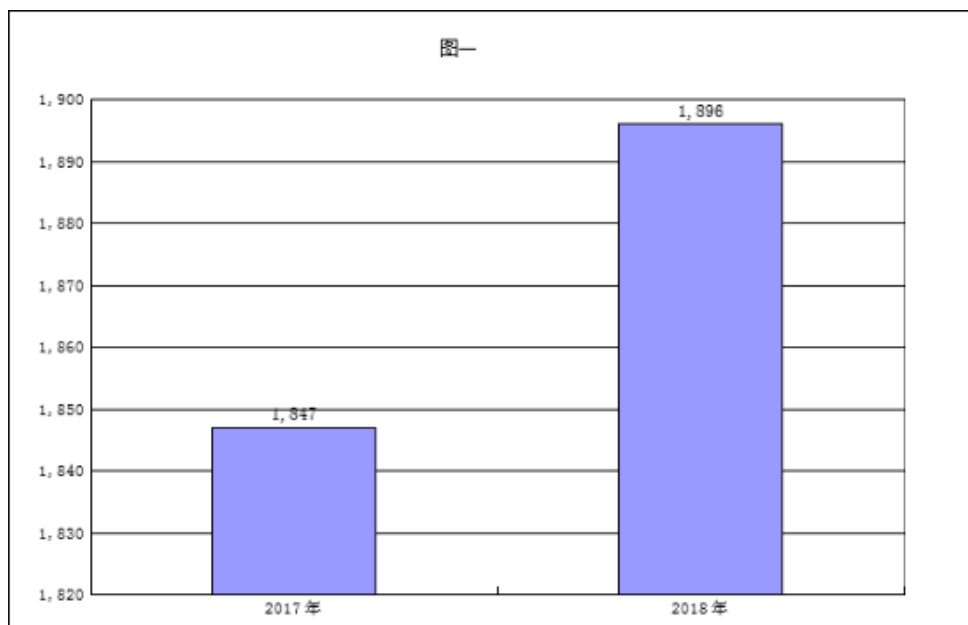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96.9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95万元，增长2.7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一些新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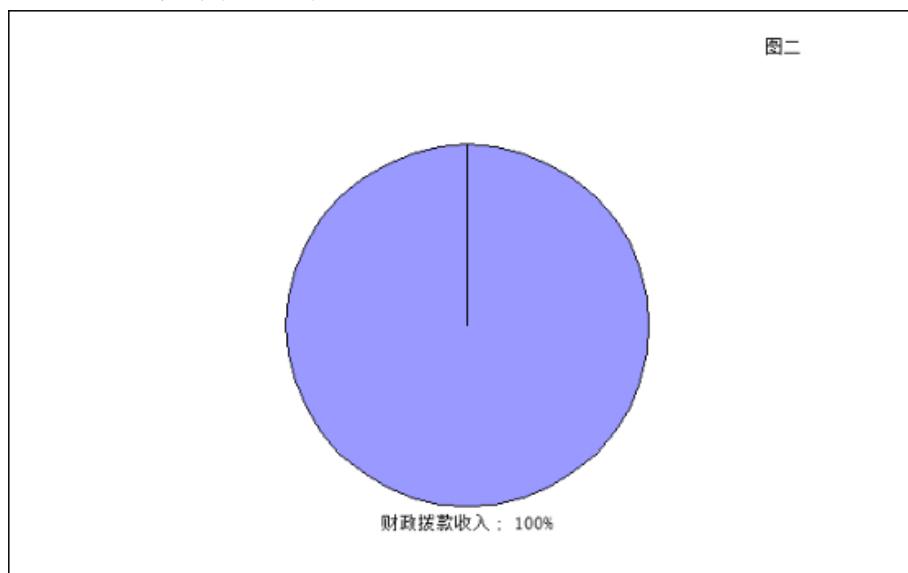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7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3.9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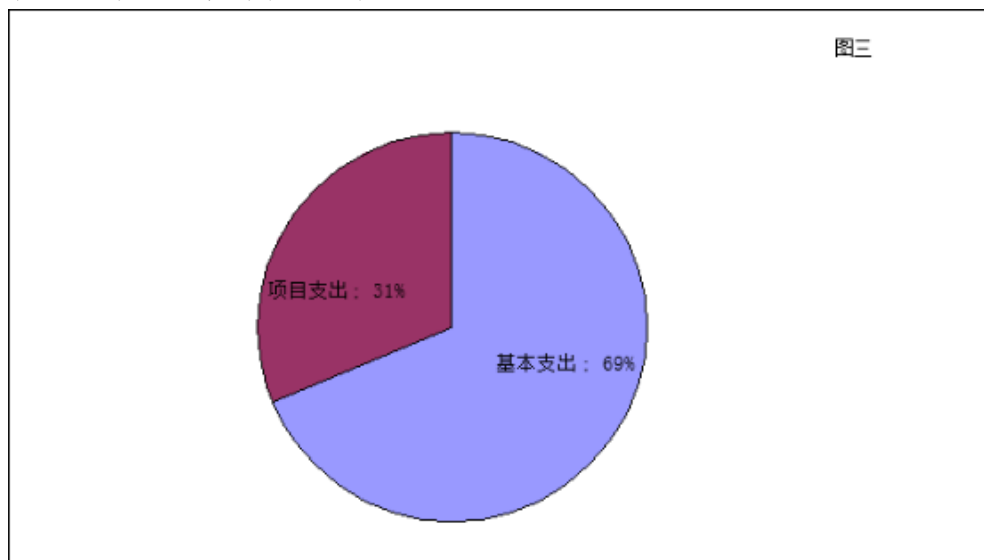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9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5.98万元，占本年支出68.70%；项目支出466.90万元，占本年支出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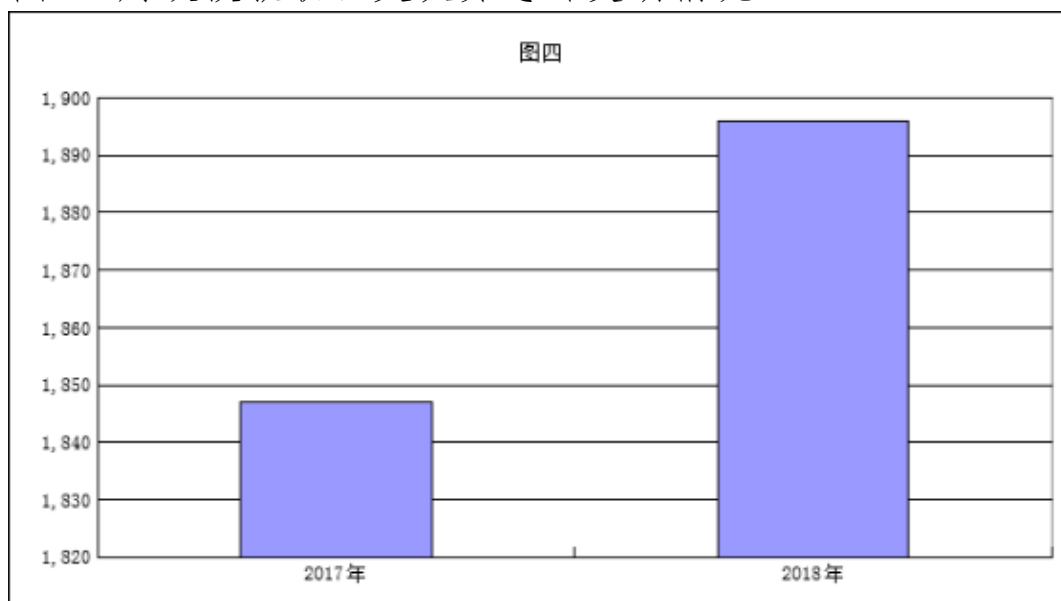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96.9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95万元，增长2.7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一些新项目经费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2.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 %。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1万元，下降了9%，主要原因为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2.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63万元，占11.9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9.95万元，占5.40 %； 节能环保支出1,132.45万元，占75.90 %； 城乡社区支出0.30万元，占0.00 %； 住房保障支出102.55万元，占6.9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4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0%。其中：基本支出1,025.98万元，项目支出466.9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项整治工作经费73.04万元；环保协管员补助经费17.61万元；专用设备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41万元；法律顾问经费9万元；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21.45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51.14万元；第三方环保督查48万元；工地扬尘监控数据服务费15万元；监督性监测经费41.46万元；环保宣传经费38.8万元；“红色阵地”党员图书活动中心建设11.9万元；不可预见经费82.5万元；江汉区土壤污染治理经费10万元；其它防治污染支出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3.01万元，支出决算为17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9.95万元，支出决算为7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7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有些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及测算不准确等原因。二是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所以导致有些项目年末结余结转过大。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9.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6.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4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4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无支出。

1.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出国。
2.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
3.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安排公务接待费。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经费在组织实施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同时实行合同管理制；在项目及资金管理上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现象，确保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在会计核算准确性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程序完整。单位自评开展情况：通过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设计过程、绩效评价框架、证据收集方法、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几方面进行自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等几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2.78万元，执行数为187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2%，自评结果92分。

(三) 自评报告附件

江汉区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填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部门负责人	谭鹏	财务负责人	吴斌	联系电话	65662708
单位机构设置、编制、实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情况	从预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和纳入预算汇编范围的4个下属单位预算级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全局财务实行统一核算。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总编制人数36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3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9人，全额拨款事业22人)。在职实有人数34人，其中：行政6人（含工勤1人），事业2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5人)。退休人员 18人，其中：全额拨款单位18人。				
绩效自评总结	根据中央节能减排，建立两型社会的重要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作出的空气质量排名考核总体部署，全面实时的监测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能够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江汉区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各参数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数据传输，144 个数据/天*180 天=25920 个数据。每个月为武汉市各区空气质量排名提供科学的监测数据；完成市、区两级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1、实施拥抱蓝天行动年度方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66 天，比去年多 5 天，空气优良率为 73.2%，同比增加 1.7%。(江汉红领巾优良天数为 262 天,江汉南片区优良天数为 256 天)可吸入性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8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8%，达到同比下降 5.5%的考核目标。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达到同比下降 4.9%的考核目标。 2、持续开展餐饮散煤整治，累计整治小餐饮 356 家，发放宣传单 2000 份。 3、建设扬尘在线监控点 20 个，督促 5 个市重点扬尘污染单位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市平台联网。 4、2018 年大气办共下达问题通报 8 份，督办通知 158 份，启动扬尘应急管控 10 余次 5、2018 年累计拍摄冒黑烟车辆 46 台，全部下达处罚决定书。与区交警大队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和抽检工作，全年检测大型货车 395 台，与市车防中心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遥测，检测车辆 180 台，与区城管委、建设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开展 12 次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有力促进了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6、2018 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 件，罚款 25 万元，行政强制案件 2 件，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7、开展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完成危险废物源头排查，共检查 77 家单位，建立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核实 77 家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抢矿，形成危险废物源头排查清单，及时上报。物联网系统申报登记率 100%。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排查（4 家单位）。按企业、按类别形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清单及情况汇总表，及时上报。 8、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先后牵头草拟印发《江汉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汉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江汉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 年）》。建立了江汉区疑似污染地块档案。完成武汉市十一医院（原双虎地块）、华汉置业（原中联药业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9、牵头修订《江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全年办理环境信访 174 件，其中：网格化平台 139 件、12369 信访平台 22 件，信访事项回复率达到 100%。市环保局 12369 信访平台回访满意率达 95%。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数（A）	2042.78	全年执行数（B）	1873.95	执行率（B/A）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2.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1873.95	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执行数		

江汉区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扣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产出数量	环境质量专项整治	PM10 的年均浓度值	83 微克/立方米	80 微克/立方米	2	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目标
			PM2.5 的年均浓度值	45.5 微克/立方米	47 微克/立方米	2	未完成目标，但是比上年度下降4 微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总量减排率	1	完成了市大气办下达的大气减排项目		
			日常监管重点单位数量	80 家	80 家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地块数量	5 个	5 个		
			专项整治汽修行业数量	6 家	20 家		
			专业环境知识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空气自动站运行	全年采集的 PM10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全年采集的 PM2.5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全年采集的臭氧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氮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硫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全年采集的一氧化碳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3240 个	≥3240 个		
	产出质量	环境质量专项整治	PM10 下降率	5.60%	9.09%		
			PM2.5 下降率	9%	7.80%	2	
			市、区网格化及专线案件回复及受理率	100%	100%		
			专业环境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100%		
		空气自动站运行	全年采集的 PM10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 PM2.5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臭氧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氮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硫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一氧化碳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完成时效		空气质量网监测平台更新时间	5 分钟更新一次	5 分钟更新一次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环境质量专项整治	不考核指标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让民众呼吸更为洁净的空气，提高民众生活质量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有利于公众身体健康。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减少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促进江汉区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得到改善	促进江汉区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后续工作的影响	保障大气污染治理和土壤环境改善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的良好氛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95%		
	经济效益	空气自动站运行	不考核指标				
	社会效益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0%	70%		
	环境效益		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12 份空气质量简报	12 份空气质量简报		
	可持续影响		全面实时监测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有助于各个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持续在未来继续提供各项监测指标	有助于各个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持续在未来继续提供各项监测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数据监测的满意率	0.85	0.85		

投入和过程指标（30分）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2	预算执行率可改善提高
			业务管理		
			资产管理		
扣分数合计			8		
实际得分：92 分		评价结果级别		优（优良中差）	
备注：1、计分规则：满分 100 分制，分项指标以扣分（负数）计分，根据目标完成情况酌情扣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减去扣分值合计。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3、评价结果级别分为“优、良、中、差”4 个等级：100-85 分（含 85 分）为优，85-70 分（含 70 分）为良，70-60 分（含 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管理效率”指标说明： ①“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水平、预算执行率和规范性、预算监督措施和成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和说明； ②“业务管理”从核心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是否有创新推动举措进行评价和说明； ③“资产管理”从资产保存是否完善、配置是否合理、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进行评价和说明。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76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61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12月起行政事业单位开始缴纳机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电瓶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改善空气质量情况

实施拥抱蓝天行动年度方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66天,比去年多5天,空气优良率为73.2%,同比增加1.7%。(江汉红领巾优良天数为262天,江汉南片区优良天数为256天)可吸入性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8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8%,达到同比下降5.5%的考核目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47微克/立

方米，同比下降 9.6%，达到同比下降 4.9%的考核目标。全区 6 个湖泊和长江、汉江江汉段水质保持稳定，湖泊全部达到Ⅳ类标准，长江达到Ⅲ类标准，汉江达到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到位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方案》（江环委[2018]2 号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发放排污许可证 34 份。工业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开展了医疗行业污水治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与区卫计委联合开展两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完成了 4 个民营加油站的防渗改造工作，中国石油武汉分公司所属 2 个加油站已经全部完成改造，武汉石化分公司一家加油站正在进行改造施工。

开展餐饮散煤整治工作。集中对辖区大排档、餐饮夜市开展夜间散煤巡查，发现有 26 家小餐饮仍在使用散煤，其中无门面 12 家。对发现的违规使用散煤餐饮店依法责令整改。全年累计整治餐饮散煤 356 家。

制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启动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及疑似污染地块档案编制工作，开展了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工作，明确了 6 个地块为下一步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的重点。其中原中联药业公司地块和唐家墩双虎涂料厂地块启动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研究制定了《江汉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成立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完成了全区生活源锅炉、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清查。9 月中旬开展了入户普查，11 月底完成了工业企业的入户调查工作。加强了技术支撑和经费保障，做好名录清查工作。按照“一站一策”的工作思路，完善了监测站点周边污染防控措施。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围绕环境保护工作，在武汉新闻广播《听说法》栏目开展了一期宣传节目。并先后在武汉电视台制作环保宣传节目 2 期，在《中国环境报》刊发了稿件《迈向绿钹新征程 走好生态新步伐》，在《长江日报》《武汉晨报》《武汉环境报》刊稿 6 篇，区委《江汉信息》《每日汇报》、区政府《区长专报》、区“江汉心声”网、区直机关工委《简讯》先后刊稿 8 篇，拍摄了普法微电影《无眠》。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这一主题，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大型宣教活动。“六五”环境日当天，通过 8 个小视频加文艺表演的形式，从亮点区块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生活方式等多维度讲好生态化建设的江汉故事，腾讯大楚网开设了直播，吸引 50.1 万市民收看、关注。积极参加“12.4”法治宣传日活动，在菱角湖公园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展示我区污染攻坚战成果，并向市民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向市民发放《绿色生活方式 我们共同的选择》等宣传资料 800 份。

三、严打违法行为成效明显

2018 年累计拍摄冒黑烟车辆 46 台，全部下达处罚决定书。与区交通大队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和抽检工作，全年检测大型货车 395 台，与市车防中心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遥测，检测车辆 180 台，与区城管委、建设局、交通大队等单位开展 12 次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有力促进了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 件，罚款 25 万元，行政强制案件 2 件，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办理环境信访 174 件，其中：网格化平台 139 件、12369 信访平台 22 件，信访事项回复率达到 100%。市环保局 12369 信访平台回访满意率达 95%。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改善空气质量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66 天。	同比增加 5 天，空气优良率为 73.2%，同比增加 1.7%。可吸入性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8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8%，达到同比下降 5.5%的考核目标。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达到同比下降 4.9%的考核目标。全区 6 个湖泊和长江、汉江江汉段水质保持稳定，湖泊全部达到Ⅳ类标准，长江达到Ⅲ类标准，汉江达到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2	污染防治监督到位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餐饮散煤整治工作，制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等。	完成了 4 个民营加油站的防渗改造工作，中国石油武汉分公司所属 2 个加油站已经全部完成改造，武汉石化分公司一家加油站正在进行改造施工。 对发现的违规使用散煤餐饮店依法责令整改。全年累计整治餐饮散煤 356 家。 启动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及疑似污染地块档案编制工作，开展了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工作，明确了 6 个地块为下一步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的重点。 按照“一站一策”的工作思路，完善了监测站点周边污染防控措施。 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展示我区污染攻坚战成果，并向市民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
3	严打违法，成效明显	扎实推进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 件，罚款 25 万元，行政强制案件 2 件，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办理环境信访 174 件。	巩固了环境整治成果，群众给予充分肯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就业补助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为环保协管员补助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未单独设立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支出；

6. 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指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7. 污染减排：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8.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咨询电话：027-65662708